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科技”或“公司”）自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9次，临时公告118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泰鸿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泰鸿科技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在持续督导期间，泰鸿科技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安信证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